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虎簡字第125號

原告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訴訟代理人 王裕程

被告 張美霞

兼

訴訟代理人 吳瑞民

被告 蔡菊

黃莛茜

訴訟代理人 蔡君儀

上二被告之

訴訟代理人 陳鎮律師

劉信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虎尾簡易庭 法官 廖國勝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林惠鳳